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顧開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兩造所簽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載有「…甲方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7號卷第1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鍾 堯 任